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医保制度体系，推进医保领域改革，持续优化医保政策，创新医保管理模式，加大医保监管力度，全面实施全民医保、法治医保、智慧医保、惠民医保、清廉医保“5个医保”建设，聚力打造“医保护航幸福宝鸡”品牌。先后荣获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全省医保系统先进集体、全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评价优秀城市等，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医保系统“优质服务示范窗口”，并圆满完成全国医保信息化建设试点、全国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点和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等任务。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2. 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 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市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现内设办公室、法规与监督科、待遇保障科、基金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5个行政科室。其下属单位2个，即：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宝鸡市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其中市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为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单位预决算与局本级合并编制。预决算公开与局本级合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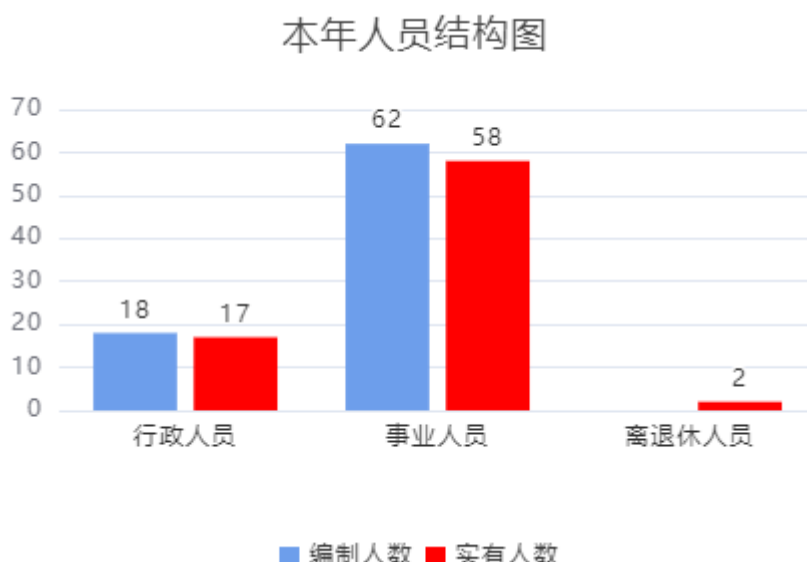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0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62人；实有人员75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5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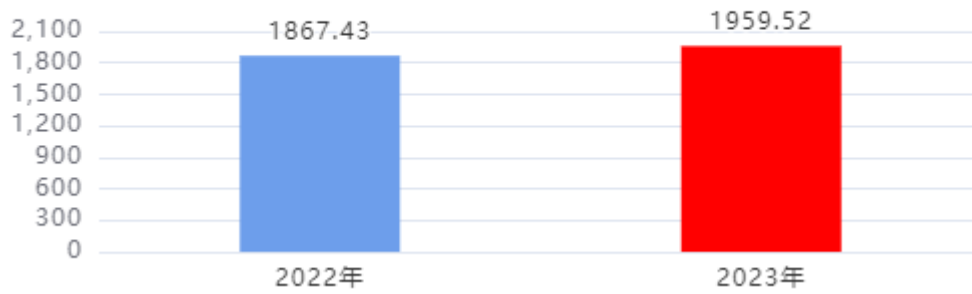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2.09万元，增长4.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其下属单位市基金中心财务未独立，本年度调入7名工作人员的薪资及社保费用预算追加及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医保经办大厅维修改造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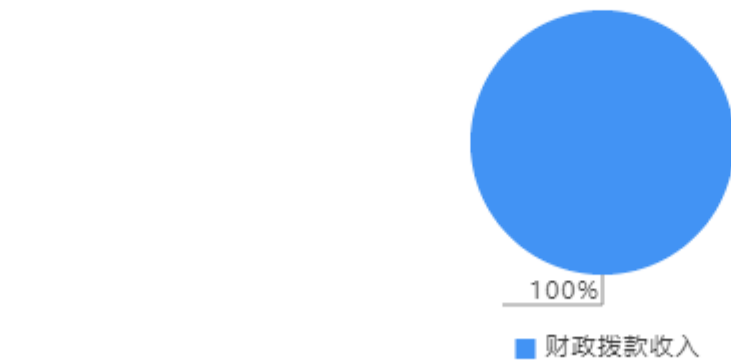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59.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9.5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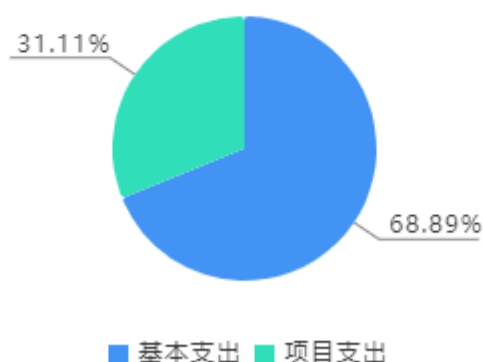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5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9.86万元，占68.89%；项目支出609.65万元，占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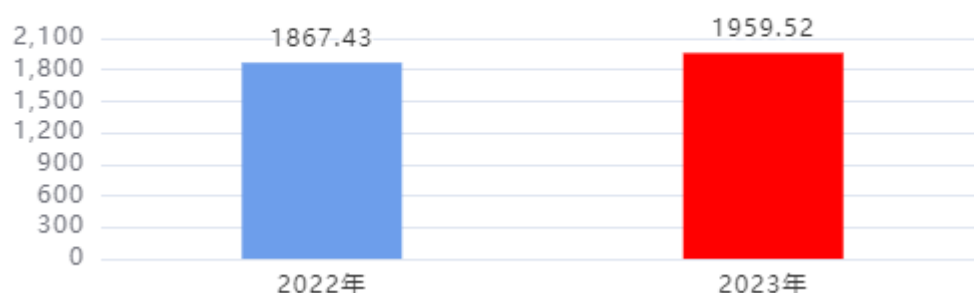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2.09万元，增长4.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其下属单位市基金中心财务未独立，本年度调入7名工作人员的薪资及社保费用预算追加及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进行医保经办大厅维修改造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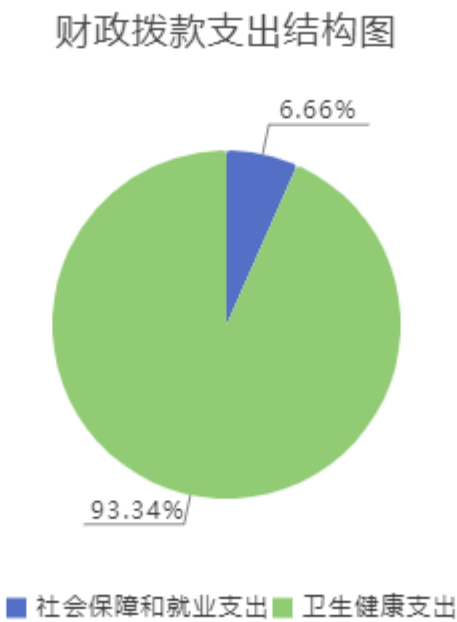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81.55万元，支出决算1,9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09万元，增长4.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担全省医保改革工作专项经

费增多，人员增加及经办大厅信息标准化建设，专项业务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6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退休人员慰问金及本单位有新增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8.59万元，支出决算10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6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0.41万元，支出决算5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15万元，支出决算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93.13万元，支出决算98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障事务项目增多及经办大厅信息标准化建设，专项业务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122万元，支出决算12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经办大厅信息标准化建设，专项业务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13.26万元，支出决算17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薪资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48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担省级医保改革专项经费增多及所属单位经办大厅信息标准化建设，专项业务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9.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9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9.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8万元，支出决算3.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紧压实各项工作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紧压实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公务用车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98万元，支出决算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压紧压实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7万元。主要是国家及省级医疗保障系统和其他系统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上级医保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及飞行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个，来宾21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136.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局承担省级医保改革工作，本年度实际举行2次医保业务培训会。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我局承担省级医保改革工作，发生培训费2笔及局属单位对全市医保系统进行政策培训等。主要用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培训费及全市医保系统政策培训会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4.8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业务培训会议增多。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承担省级医保改革工作，举行各类会议次数增多。主要用于：医保业务培训和干部能力提升相关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8.41万元，支出决算59.51万元，完成预算的6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压紧压实经费开支。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7.3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及医保经办大厅维修改造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61.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2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3年度在市财政局预算保障下，本部门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努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推动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总体运行良好。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中，我市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行动，加强县、镇、村基层医保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扎实开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在参保资助工作落实上，我市采取各种支付方式、充分利用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由村级医保服务室医保专管员将资金落实到个人；通过税务征缴、医保参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特殊人群四个方面不同部门的数据情况进行采集，保证“人员精准”；利用自主研发的信息比对提取小程序，参考个人身份证、不同档次的缴费金额和缴费时间，交叉式比对，形成分类参保资助花名册，保证“资助精准”；对于资助上解部分，按照比对人群，足额将资助金额合并上解至市财政指定专户。对于资助发放人群，按照比对提取的特殊人群“一卡通”信息，批量导入网银系统进行发放，实现资金闭环管理，杜绝坐支、截留风险。我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参保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建设全民医保、法治医保、智慧医保、惠民医保、清廉医保“5个医保”，提高医保政策待遇，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医保领域改革，聚力打造“医保护航幸福宝鸡”品牌，全面提升参保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2023年度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959.52万元，执行数195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良好。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中，我市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推进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县、镇、村基层医保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扎实开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在参保资助工作落实上，我市采取各种支付方式、充分利用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由村级医保服务室医保专管员将资金落实到个人；通过税务征缴、医保参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特殊人群四个方面不同部门的数据情况进行采集，保证“人员精准”；利用自主研发的信息比对提取小程序，参考个人身份证、不同档次的缴费金额和缴费时间，进行交叉式比对，形成分类参保资助花名册，保证“资助精准”；对于资助上解部分，按照比对人群，足额将资助金额合并上解至市财政指定专户。对于资助发放人群，按照比对提取的特殊人群“一卡通”信息，批量导入网银系统进行发放，实现资金闭环管理，杜绝坐支、截留风险。我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参保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建设全民医保、法治医保、智慧医保、惠民医保、清廉医保“5个医保”，提高医保政策待遇，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医保领域改革，聚力打造“医保护航幸福宝鸡”品牌，全面提升参保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随着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标准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缴费压力大，外出务工人员增加，城市常驻人口不断缩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同比减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严重下滑。二是随着社会对窗口单位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经办服务的标准有待提高。三是稽查力量薄弱，医保基金监管难度较大。四是随着我市常住人口逐年减少的现状，近年人口流失量大。同时，老龄化程度严重增加，以上因素均削弱了我市医疗

保障能力，致使医保基金收支压力不断加剧。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稽核稽查力度，探索推广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等综合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保障水平，深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程序，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部门将继续加强预决算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严格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管理，确保支出进度符合要求；二是加强日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费用开支；三是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四是严格按照医保基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医保基金规范管理和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完成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定相关基金收支计划；完善基金财务安全和管理制度，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和信息化建设。	100%	1959.52	1959.52		1959.52	1959.52		10	100%	10
	金额合计			1959.52	1959.52		1959.52	1959.5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市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在市财政局预算保障下，本部门以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努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推动医疗保障信息建设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总体运行良好。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中，我市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县、镇、村基层医保服务能力建设，强化政策宣传，扎实开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在参保资助工作落实上，我市采取各种支付方式、充分利用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由村级医保服务室医保专管员将资金落实到个人；通过税务征缴、医保参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特殊人群四个方面不同部门的数据情况进行采集，保证“人员精准”；利用自主研发的信息比对提取小程序，参考个人身份证、不同档次的缴费金额和缴费时间，进行交叉式比对，形成分类参保资助花名册，保证“资助精准”；对于资助上解部分，按照比对人群，足额将资助金额合并上解至市财政指定专户。对于资助发放人群，按照比对提取的特殊人群“一卡通”信息，批量导入网银系统进行发放，实现资金闭环管理，杜绝坐支、截留风险。我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参保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建设全民医保、法治医保、智慧医保、惠民医保、清廉医保“5个医保”，提高医保政策待遇，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深入医保领域改革，聚力打造“医保护航幸福宝鸡”品牌，全面提升参保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按时间节点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可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无重点财政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市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为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单位预决算与局本级合并编制，预决算公开与局本级合并公开。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638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2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9.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5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959.52	总计	60	1,95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959. 52	1, 959.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47	130. 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47	130. 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69	0.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 10	104.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69	25.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829. 04	1, 829. 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37	62. 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 30	57.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06	5. 0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 766. 68	1, 766. 68					
2101501	行政运行	981. 97	981. 9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1. 57	121. 57					
2101550	事业运行	175. 06	175. 0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8. 08	488.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9.52	1,349.86	60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7	13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7	13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0	10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9	2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04	1,219.39	60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7	6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0	5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6.68	1,157.02	609.65			
2101501	行政运行	981.97	981.9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1.57		121.57			
2101550	事业运行	175.06	175.0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8.08		48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47	13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9.04	1,82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9.52	1,95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959.52	合计	64	1,959.52	1,95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9.52	1,349.86	60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7	13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7	130.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9	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0	10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9	2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04	1,219.39	60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7	6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0	5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6.68	1,157.02	609.65
2101501	行政运行	981.97	981.9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1.57		121.57
2101550	事业运行	175.06	175.0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8.08		48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5.15	30201	办公费	4.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1.52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0.5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0	30206	电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2	30211	差旅费	6.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人员经费合计		1,290.36	公用经费合计					5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8		1.50		1.50	1.98		2.00
决算数	3.47		1.50		1.50	1.97	4.86	2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